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131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

负责人：张北阳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文慧，女，1988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向阳街永乐胡同。

被执行人：曹金龙，男，1988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吉林省九台市工农街兴华委5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辽0103民初13356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3月24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刘文慧、曹金龙名下的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蒲北中路18-14号4-22-2(建筑面积72.16平方米)的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债务人刘文慧、曹金龙名下的坐落于辽宁省
沈阳市沈河区淮河路18-14号4-22-2(建筑面积72.16平方
米)的房屋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永波

审 判 员 马 江

审 判 员 李愿军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李晨

